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，城市植栽可美化景觀、減緩熱島效應、淨化空氣、紓解市民身心靈、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地等重要功能。然而，我國許多路段、綠地空間在植樹前，因無前置完整的種植計畫與樹種選用，事後加上維護人力不夠，不僅造成遮蔭與功能消失，甚至不當修剪與管理，造成樹木逐漸衰弱增加倒塌、斷裂風險，與城市綠化背道而馳。在氣候變遷、熱島效應、空汙問題更嚴峻之際，為留下並維護極端氣候下公有地上最珍貴的綠色資產。爰提案請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以下課題，進行專案計畫全面盤點並輔導：(1)盤點並輔導協助處理各縣市樹木養護單位人力不足問題、(2)輔導各縣市進行行道樹種種植之選擇、(3)輔導各縣市完善樹木修剪作業規範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椒華 陳歐珀 陳秀寶 高嘉瑜 洪孟楷
邱臣遠 葉毓蘭 翁重鈞 范雲 謝衣鳳
何欣純 李貴敏 洪申翰 陳亭妃 蔡易餘
呂玉玲